

聲 請 人 元弘泰股份有限公司
冠果實業有限公司
貿喜實業有限公司
薩摩亞商曜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共 同 代 表 人 施灼杭
送 達 代 收 人 林石猛 律師
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林石猛 律師
戴敬哲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
度上字第 425 號、113 年度上字第 369 號判決（下併稱系
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關稅法第 29 條第 2 項
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¹．系爭規定究應以進口貨物之
「實付價格」或「應付價格」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，產
生稅基標準不一且難以預見之情形，致海關得任意選擇，進
而要求納稅義務人應補稅款甚至予以裁罰，不符法律明確性
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。²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
爭規定，認應採應付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，違反量能課
稅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。³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水果
進口商無法以預估價格報關，不具正確申報價格之期待可能
性，且由海關適用關稅法第 35 條核定應納稅款之稽徵慣例
後，仍肯認海關得改依系爭規定之應付價格規定，核定關稅
並處漏稅罰鍰，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
及期待可能性原則。⁴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海關主張之應
付價格合於系爭規定，並認計算漏稅罰鍰之基準合法，違反

01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，對聲請人實
02 屬過苛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等語。

03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04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05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06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07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
08 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
09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
10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11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
12 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
13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
14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
15 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
16 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
17 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
18 要件。

19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
20 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本件聲請裁
21 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認
22 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
23 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
24 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
25 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
26 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2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29 大法官 蔡宗珍

30 大法官 朱富美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書 記 官 朱 倩 儀 5 月 11 日